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玖农生物肥料有限公司、潍坊乐多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菏泽市艾农生态肥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玖农生物肥料有限公司、潍坊乐多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菏泽市艾农生态肥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翁牛特旗农牧局 (单位名称) 的 翁牛特旗 2025 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合微生物肥 (标的名称), 属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北玖农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4155.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12.8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潍坊乐多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5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复合肥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菏泽市艾农生态肥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CFZC0685-H-250100000001包 2025-12-29 11:29:27

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29 11:29:27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